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洋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监事会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制定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